

桃園市未立案宗教團體違規行為權責主管機關分工表

違 規 行 為	目 的 事 業 主 管 機 關 (單 位)
一、於學校上課時間，收容國民義務教育對象參與宗教活動之行為。但報經教育主管機關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	一、由教育局、社會局依強迫入學條例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查處。
二、違規變更建築物使用用途或搭蓋違建。	二、由建築管理處依建築法第七十三條或第二十五條及第八十六條查處。
三、假託神意詐取財物或其他犯罪行為或違反公序良俗。	三、由警察局依中華民國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或三百四十一條查處。
四、未經許可占用道路騎樓人行道，妨害交通。	四、由警察局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八十二條查處。
五、妨害性自主行為。	五、由警察局依刑法妨害性自主罪、妨害風化罪或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八十二條或第八十三條查處。
六、吸收容留在校學生或中輟生從事不法犯行。	六、由警察局依刑法社會秩序維護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查處。
七、未依藥事法規定取得藥商資格，供應或販賣藥物。	七、由衛生局依藥師法第二十七條查處。
八、未取得合法醫師資格，擅自執行醫療業務。	八、由衛生局依醫師法第二十八條查處。
九、製造噪音、污染空氣或廢棄物污染之行為。	九、由環境保護局依法查處。
十、違反消防法令規定之行為。	十、由消防局依法查處。
十一、違反稅務法令規定之行為。	十一、由稅務局依法查處。
十二、違反其他法令規定之行為。	十二、依違規事實由權責主管機關查處。